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 化学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

本项目员工 1400 人，年工作 334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8016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10 月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审（2010）241 号）。

本项目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2011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2196），2022 年 1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0 万元，占比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 环评中真空系统废气由 2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该废气跟汽提塔废气进入热媒炉排排气筒；环评中纺丝废气由 6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企业纺丝废气由 2 根排气筒排放。

(2) 环评中漏评废油剂，实际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剂作危废处置。

(3) 项目实际建设中将 1 台热媒炉燃料由轻质柴油改为天然气，排气筒实际高度为 46 米（环评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未导致排气筒高度降低 10%以上。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有经汽提后的酯化废水和缩聚反应尾气洗涤废水 W1、过滤器清洗废水 W2、纺丝组件清洗废水 W3、聚酯生产装置产生的地面冲洗水 W4、除盐水制备系统混床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 W5、初期雨水 W6、生活污水 W7、循环冷却水排水 W8、脱盐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 W9 和生活污水。其中 W1-W7 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设施（调节池+均质酸化池+热交换器+厌氧反应器+混合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接管至吴江市盛泽镇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W8-W9 作为清下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放至烂溪塘。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热媒炉烟气、汽提塔废气和真空系统尾气、PTA 粉尘废气、纺丝车间油剂废气。

汽提塔废气和真空系统尾气排入热媒炉燃烧后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NO_x、烟尘、乙醛、乙二醇）由 1 根 46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PTA 粉尘经静电除尘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纺丝油剂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经 1 套油气分离装置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 DA003、29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原料罐区产生的乙二醇、二甘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和硫化氢以及聚酯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乙二醇、乙醛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聚酯车间的 EG 喷射泵、熔体增压泵、纺丝车间纺丝机、卷绕机、溴化锂制冷机、空压机和循环水冷却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聚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纺丝过程中产生的废无油丝、废含油丝外售苏州星马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吴江罗森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三甘醇、静电除油产生的废油剂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聚酯过滤器清洗和纺丝组件清洗产生的废碱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盛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40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收集池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化工原料罐区（乙二醇和二甘醇储罐）、聚酯生产装置、污水处理站外分别设置 50 米、100 米、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综合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接管限值要求；清下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GB3838-2002）表 1 IV 类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监控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硫化氢、氨监控浓度均符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污染物粉尘、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纺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审批，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江苏立新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